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违法建设摸排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YZB190302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代理机构：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I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II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货物需求.....	38
第五章	评分标准.....	41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5
附件 1	应答书（格式）.....	46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47
附件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48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9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50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附件 7	技术方案.....	67
附件 7-1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68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	69
附件 7-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70
附件 8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附件.....	72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2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3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74
第七章	附注.....	76
附注 1	保证金退取说明.....	76
备注：	76
附注 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在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1. 项目编号：DYZB190302
2. 项目名称：违法建设摸排调查
3. 项目预算金额：3,108,949.00 元。
4.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	服务周期
违法建设摸排调查	1 批	310.8949	项目包括实地摸排与数据入库两部分，利用2018年丰台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查项目成果，按疑似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划分，对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疑似违法建设进行实地排摸排调查该建筑物的建成年代、现状用途、权利人等各类信息，按照疑似违法建设的区域、违法类型、建成时间进行划分，形成基底库；利用辅助摸排系统进行数据管理、分析，实现违法建设上报、拆除、拆后利用统一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工作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2019年02月15日至2019年02月22日（北京时间）止。现场报名，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兴鹏大厦3层3128室（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购买磋商文件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下述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即可；如被授权人前来报名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如联合体前来报名需携带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7. 磋商截止时间：2019年03月0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 磋商时间：2019年03月0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兴鹏大厦3层3298会议室。

9.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10. 磋商时，请各供应商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参加磋商大会。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6-3），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6-3）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兴鹏大厦3层3128室

邮 编：100070

电 话：010-56130871

传 真：010-83682622

联 系 人： 刘存

日期：2019年02月15日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磋商文件规定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入围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入围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入围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入围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入围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入围或者入围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包含附件 1：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附件 1：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联合体成员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的注册地址）的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入围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入围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I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75 号 采购人联系人：张梓博 联系方式： 010-6382831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 2 号院兴鹏大厦 3 层 3128 室
2	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户 名：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狼垡支行 帐 号：1105 0110 0701 0000 0064 投标保证金须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的形式提交（磋商截止前到帐为 有效保证金，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进帐时间）为确保供应商的资金安全， 招标文件规定的期满后招标单位将按原帐号退还投标保证金。 (1) 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2)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3) 投标担保函方式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	(1) 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

	<p>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p> <p>(2) 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5	磋商有效期：90 个日历天。
6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并单独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p>供应商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6-3），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6-3）和身份证原件备查。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p>磋商截止日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 2 号院兴鹏大厦 3 层 3298 会议室</p>
9	<p>磋商时间：2019 年 03 月 0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 2 号院兴鹏大厦 3 层 3298 会议室</p>
10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共分为四个部分：1、磋商价格（10 分）；2、商务部分（28 分）；3、技术部分（60 分）；4、政策功能部分（2 分）。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p>
11	<p>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且：</p> <p>(1) 最低价格不作为成交的唯一因素</p> <p>(2)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p>
12	<p>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13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4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6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本次磋商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成交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依据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19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② 乙方完成总工作量的5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③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资料交接完毕，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响应文件为A4幅面、左侧胶装成册。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部分所有*号条款。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盖章。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II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6 联合体投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②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③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④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

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⑥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⑦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⑧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有）。

2. 资金来源

2.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在应答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应答截止期五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应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应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以中文形式提交。

7.4 本次磋商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应答书（格式）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附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6-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附件 6-6 供应商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附件 6-7 供应商近期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 附件 6-8 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6-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磋商邀请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 服务方案
- 附件 7-1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
- 附件 7-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工艺流程内容等的详细说明。

9.2.2 从甲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货物和服务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

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4 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在响应文件中应为项目建设设立足够的考核节点，量化节点考核目标。

9.3 供应商应注意甲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和套餐的标准。

10. 磋商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或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内容包括项目内所有费用；

10.3.2 材料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甲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供应商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人民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磋商之日后到应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应答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成交的；
- （4）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外埠：汇票、电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交至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汇入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届时请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回磋商保证金手续）。

12. 应答有效期

12.1 磋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应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应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应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6-3），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6-3）并同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供应商未按要求

提交或者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現开装情况。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磋商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应答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及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应答，并且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应答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应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

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应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应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应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应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1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7.4 磋商小组的义务如下：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6)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8)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 评审程序

18.1 评审程序如下

- (1)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有关问题；
- (4) 磋商；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6) 编写评审报告。

19. 评审过程

19.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报价无效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不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餐标标准或者有多个报价；
- (5)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 (9) 磋商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供应商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1)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2)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1.2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财政预算金额；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23.3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4.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24.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4.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确定成交

2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应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成交服务费

30.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单位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至有关部门。

30.3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八、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2. 投诉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项目质疑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质疑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质疑事项内容			
质 疑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手机	
		传 真	
单位公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编号：

() 密级：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违法建设摸排调查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书文本及附件、合同补充条款、签署的承诺函、通知、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内容和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补充内容，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包括实地摸排与数据入库两部分，利用 2018 年丰台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查项目成果，按疑似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划分，对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疑似违法建设进行实地排摸排调查该建筑物的建成年代、现状用途、权利人等各类信息，按照疑似违法建设的区域、违法类型、建成时间进行划分，形成基底库；利用辅助摸排系统进行数据管理、分析，实现违法建设上报、拆除、拆后利用统一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查一期项目成果数据整理
- 疑似违法建设工作底图内业准备

- 疑似违法建设外业实地摸排
- 外业摸排成果数据整理、校核
- 成果入库
- 制作图集图册

二、本合同履行期限的具体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

工作。本合同履行地点的具体要求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成果介质	提供时间
1					
2					
3					
4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工作量及乙方所报单价进行结算，最高结算价款为不超过中标价格，超过最高结算价款部分，视为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及辅助性服务的全部报酬，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由整合服务单位【请填写整合服务单位名称】直接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①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②乙方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③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资料交接完毕，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全部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2.甲方在履行合同中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的工作要求，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出现的专业问题进行及时的指导和解决。

3.甲方或甲方授权乙方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5.因甲方原因需要暂停本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本项目的进行，相应工期顺延，甲方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如因非乙方过错的客观情况确需延期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由甲方做出决定；如因遭遇不可抗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方可执行。

3.乙方在甲方书面授权后有权要求甲方的有关部门提供必要资料配合工作。

4.乙方须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和履行合同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处分上述材料和工作成果；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清理、销毁、删除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甲方的信息、数据以及工作成果，不得留存任何电子、

纸质的原件或复印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成果，以及为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获取的甲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翻印、复印、传抄档案、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向外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在失密、泄密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上报甲方，做到不推诿、不隐瞒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乙方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5.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以及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而遭致第三人索赔或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 乙方保证其验收工作的准确性，保证通过其验收的工作成果与甲方现有系统及设备相兼容并能良好运行。

7. 对于服务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积极指导、督促整合服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重做、改进、补正直至验收合格。

六、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国家或北京市的政策变更以及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影响项目未能按期完工，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迟本合同履行期限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时，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发生不可抗情况时，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延迟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情况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

1. 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的验收工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工期延误的，可按延误时间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且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本项目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全部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保密约定导致泄密、拒绝按甲方要求改进工作、拒绝解答甲

方咨询或拒绝履行其他辅助性工作或者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质检报告，提供虚假资料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上述情况发生 3 次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2.因经乙方验收通过后的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行政事故，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该等事故出现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除乙方承担的合同违约金外，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赔偿。

3.如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方式导致本项目无法完成或拒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合同款项、承担相当于合同款项 20%的违约金。

4.乙方前述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予补足。

5.如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单位无偿进行后续补正工作的，乙方应对服务单位的后续补正工作进行验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到达至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外，本合同所有文本、附件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应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才能成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5.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义务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 络 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乙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 络 人：_____

电 话：

日 期：

附件一：磋商文件

附件二：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

附件三：《单位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单位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达成协议并签署本保密协议。乙方承诺对在该项目中获悉的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

1. 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2. 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3. 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4. 乙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承诺只在该项目需要时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3. 乙方承诺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
4.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5.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6. 乙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而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乙方如发现上述信息资料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甲方。

7.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8. 乙方的员工或客户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视为乙方违法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的保证，有关人员离职之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影响。但如果第一条所列保密信息非因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而被公开，另一方将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个人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个人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工作单位_____本人_____职务_____，
因岗位或职责所在，能够接触或掌握与本项目相关数据，或指挥、或调度、或查阅、
或导入导出、或数据加工、或数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为，本人承诺：

1. 在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间，对本人所接触或掌握的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文件、普查测绘、登记信息、登记资料、空间数据、项目资料、经费资料）及所写所记的资料，负有保证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现或预感数据资料存在潜在安全保密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或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同时向上级报告或向委托方报告。

2. 不以本项目数据、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或从事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性及非商业性用途。

3. 非工作需要和非经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许可，不将数据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复制、买卖、转让或者转借、传播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

4. 工作结束时退回任何含有本项目数据资料的文件和资料，不可恢复地删除个人工作介质内（计算机、移动硬盘、U 盘等）的任何信息，不留存任何副本，并主动接受上级组织或委托方现场查验。

5. 无论因何种原因调离工作岗位，同样遵守本承诺书之一切承诺。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造成单位或他人实际损失的，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除影响，配合调查工作，愿意接受上级组织或委托方的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承诺人留存壹份，工作单位留存一份，报甲方备案一份。承 诺 人 （ 签 字 ）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的联系方式：

承诺人的户籍地址：

承诺人的现居住址：

日 期：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项目包括实地摸排与数据入库两部分，利用 2018 年丰台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查项目成果，按疑似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划分，对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疑似违法建设进行实地摸排调查该建筑物的建成年代、现状用途、权利人等各类信息，按照疑似违法建设的区域、违法类型、建成时间进行划分，形成基底库；利用辅助摸排系统进行数据管理、分析，实现违法建设上报、拆除、拆后利用统一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查一期项目成果数据整理
- 疑似违法建设工作底图内业准备
- 疑似违法建设外业实地摸排
- 外业摸排成果数据整理、校核
- 成果入库
- 制作图集图册

2.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 《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国信〔2006〕2号）
- (2) 《北京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
- (3) 《北京市电子政务总体技术框架》
- (4) 《智慧北京行动纲要》。
- (5)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信息化工作规划纲要》。
- (6) 《关于引发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7) 《关于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信息平台数据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违法建设台账录入和销账工作的通知》
- (9) 《关于即将开展 2013 年度区县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工作的通知》
- (10)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大新增违法建设督查力度的通知》
- (11) 《关于查处居住区内违法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 (12) 《关于查处以农村宅基地建设为名进行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工作指导意见》

(13)《关于查处以集体产业为名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工作指导意见》

(14)《关于查处老旧平房区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工作指导意见》

(15)《关于配合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优化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

(16)《推进城乡环境建设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方案》

(17)《关于配合开展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18)《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19)《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20)《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动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

3. 工作流程及要求

3.1 信息资源建设和规划

(1)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查一期项目成果数据整理

基于丰台区最新卫星影像图、地形图资料、数字丰台数据库等现状资料，对一期项目成果数据进行更新与校核。

(2) 外业摸排材料准备

设计并准备外业摸排工作所需要的图纸与表格。

(3) 外业实地摸排

对疑似违法建设进行现场核实。

(4) 外业摸排成果数据整理、校核

汇总整理外业摸排形成的各项数据成果，并检查校核。

(5) 成果入库

最终整理好的违法建设摸排结果按照要求入库。

(6) 制作图集图册

建立违法建设图集。

3.2 相关服务要求

(1) 全面实施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内外业成果满足《丰台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查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3) 建立并严格落实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数据的高质量；

(4) 乙方人员要遵守甲方单位关于保密、安全、作息等相关制度。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作。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综合实力、业绩、技术方案、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1、磋商价格（10分）；
- 2、商务部分（28分）；
- 3、技术部分（60分）；
- 4、政策功能部分（2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 5、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部分 (28分)	综合实力 10分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测绘资质证书，甲级得3分，乙级得2分，丙级得1分，不提供0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证书须由国家权威部门或机构出具且真实、有效。否则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p>并加盖公章)</p> <p>以上证书须由国家权威部门或机构出具且真实、有效。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有固定办事处或服务网点。有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出具固定场所证明（房产证、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p>
		类似项目案例 18 分	<p>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已完成类似本项目合同案例，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相关案例证明资料（以合同关键盖章页为依据）</p>
2	服务部分 (60 分)	任务理解 10 分	<p>任务理解：能根据工作任务和要求，细化具体工作内容。工作内容最全面得 10 分；全面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分值可并列）</p>
		技术路线 10 分	<p>技术路线：能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拟定工作技术路线。技术路线最合理得 10 分；合理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分值可并列）</p>
		实施步骤 10 分	<p>实施步骤：根据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划分具体实施步骤。实施步骤阶段划分合理、工作内容全面、操作性最强得 10 分；合理得到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分值可并列）</p>
		工作计划 10 分	<p>工作计划：根据工作内容、完成时限和有关质量要求，拟制每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最周密得 10 分；周密得 7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分值可并列）</p>
		项目组织管理 5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5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3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下职称或者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项目团队情况 5分</p>	<p>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根据人员配备情况、职责分工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合理、人数最多、职责分工最明确 5分； 其余依次扣减 1分，没有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不得分。 (以上根据情况，整体配置相同的可并列得分)</p>
		<p>服务方案 10分</p>	<p>培训范围涉及全面，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2分，其他 1分，没有不得分。(分值可并列)</p> <p>服务跟踪计划安排合理、工作内容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响应时间合理、响应方式快速便捷： (分值可并列)</p> <p>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 3分； 以上内容描述一般 2分； 以上内容描述不全面 1分； 没有不得分；</p> <p>服务方案和系统版本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内容描述全面 2分；内容描述不全面 1分； 没有不得分。(分值可并列)</p> <p>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承诺成果保密、具有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承诺资料管理无疏漏且详尽：(分值可并列)</p> <p>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 3分； 以上内容描述一般 2分； 以上内容描述不全面 1分； 没有不得分</p>
<p>4</p>	<p>政策功能部分 (2分)</p>	<p>环境标志产品 (1分)</p>	<p>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分(供应商须提供认证证书和清单所在页方可得分)。</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认证证书和清单所在页方可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 所有供应商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应答书（格式）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6-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附件 6-6 供应商近期依法缴纳保障资金记录
 - 附件 6-6 供应商近期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 附件 6-8 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6-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 服务方案
 - 附件 7-1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
 - 附件 7-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应答书（格式）

致：（磋商采购代理单位）

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知悉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参加磋商，并代表供应商全权处理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声明以下几点：

1. 本响应文件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本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3.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若成交，供应商应同意将磋商有效期延续至项目验收之日）。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供应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注： 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大写）：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情况，将项目中所涉及的人工、生产、运输、安装、接驳、调试、试运行、验收、检验检测、培训、网络、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6-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附件 6-6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附件 6-6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 附件 6-8 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6-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磋商邀请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后附：

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包含附件 1: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附件 1：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1、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

（5）法定代表人：

2、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在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则需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7 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税款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6-8 供应商近三年的相同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期限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 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5. 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无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单位全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 6-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

附件 6-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 服务方案

附件 7-1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此处粘贴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可将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 2、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汇票、电汇、网转等形式，采用本格式；
- 3、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等形式，采用投标保函（格式）。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

致：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号磋商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1%,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答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形式，向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是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七章 附注

附注 1 保证金退取说明

致：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 1、 后附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后附企业开户许可证信息（加盖公章）
- 3、 后附企业开具发票信息
 - 3.1 企业名称（同营业执照一致）
 - 3.2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帐号）
 - 3.3 企业开户行名称（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帐号）
 - 3.4 企业纳税人识别号（同营业执照一致）
 - 3.5 企业地址（注册地）
 - 3.6 企业联系方式（座机）

附注 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